

黄骅荣昌汽车 3.08MW 光伏项目电费结算补充协议

甲方：黄骅浙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18年5月25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HINT-HB-RC20180525001】的《正泰-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合同书》(以下简称“合作合同”)。根据合作合同的约定,甲方在乙方屋顶及相关场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乙方使用该光伏电站所发电力,并以【0.6元/KWh】的价格向甲方支付电费。鉴于新冠疫情影响,秉承双方长期友好合作目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对于电费结算事宜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1. 双方确认,按照合作合同约定价格,截至2020年12月15日总计本项目应结光伏电费【173.2824】万元,已结【41.7072】万元。鉴于电网公司自2020年2月1日起给予乙方电网电费95折优惠,甲方同意,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所有电费的前提下,在新冠疫情期间,甲方给予乙方光伏电价95折优惠(光伏电价折价优惠政策起止时间与国家电网公司给予的优惠政策时间保持一致),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15日期间的电费,按照95折优惠进行调整,经调整后,截至2020年12月15日,乙方未结算光伏电费为【125.84022】万元。后续国家电网有优惠政策,双方结算优惠另行约定。

2.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结清已收到发票的电费, 剩余电费在收到甲方合格发票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乙方在签收甲方发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发票是否合格, 如发现发票不合格需及时通知甲方重新开具合格发票。
3.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黄骅浙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